

北工商校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8年6月29日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 (修订)

为加快实现学校由教学型大学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型发展,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遵循“公开申报、平等竞争、择优评聘、聘约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两大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包括实验技术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化评审类和教育管理研究。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对取得社会化评审任职资格的工程技术、医疗卫生、会计、审计、出版编辑和图书档案类的人员择优聘任。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和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等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和岗位设置实施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

第二章 晋升与聘任时间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于每年9月份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履职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 申报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学术条件两类。申报人须同时具备此两类条件，方可申报。

第八条 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必须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学历、学位。

第九条 申报教师系列的，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 90 学时的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人的现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所有申报人员，其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均为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本文件中所列的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均为具有申报该职务的资格条件，学校将从具有申报资格的人员中择优晋升与聘任。

第十四条 党务工作人员实行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可选择科学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任一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党务工作人员范围、党建工作实绩、党建科研成果定性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予以认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校、院（部）两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

聘任委员会（简称“学校聘委会”和“学院（部）聘委会”），负责学校和学院（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校聘委会主要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根据各学科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拟晋升和聘任人选。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委员原则上由相关主管校领导、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以及教授代表组成。学校聘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的日常管理工作。学院（部）聘委会由院（部）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主任由主要院领导担任。

第十六条 学校聘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分高校教师职务（含科学研究系列）各学科评议组、实验类评议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议组、社会化评审类评议组和教育管理研究评议组，主要负责对本学科的申报人进行评议并投票，确定本学科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人选，确定本学科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与拟聘人选。

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具有相应或较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应不低于 11 人，特殊情况可为 9 人，其中有不超 20% 的校外专家。

第五章 晋升与聘任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发布通知，部署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和《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个人承诺书》各 1 份，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个人承诺书》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天。

第十九条 学院（部）聘委会审核。学院（部）聘委会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未达到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进入复核环节。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须经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复核。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对通过本单位任职资格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公示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名单及其相关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一条 同行评议。展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科研等成果供校内同行评议。人事处和各单位共同布置成果展览，并在成果展出后，共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投票推荐。

第二十二条 专家鉴定。申报教师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代表作需 3 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代表作需 2 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专家应有与被鉴定人拟晋升职务相应或高一级的职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申报者的送审成果由其所在单位统一组织送审。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系列由学生处送审。其他系列由人事处送审。专家鉴定意见表需盖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密封收回后交人事处。专家鉴定意见作为聘任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学科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才能召开评议会议。评议组对所有申报人进行充分讨论评议后，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评议组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确定为推荐人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要在学科评议组评议时进行现场答辩。评议组要根据申报人的业绩和答辩等情况，按照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二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评议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评议工作结束后，学院（部）聘委会将投票结果报学校聘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聘委会拟定。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通过学科评议组推荐的，由学校聘委会根据各单位的推荐意见、同行评议投票结果、校外专家鉴定意见和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拟晋升和聘任人选。学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赞成票数须超过聘委会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有效。学校聘委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第二十五条 公示与申诉。学校对拟晋升和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期间，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受理此项工作中的各种申诉。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代会、工会代表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学校工会主席担任。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期满后，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将拟晋升与聘任人选提交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签订聘用合同。学校与所有本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聘用在相应岗位的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确定聘用期限、岗位职责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上报聘任结果。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将本次聘任结果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之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参加评议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等相关工作纪律，涉及到本人或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职能部门任职的“双肩挑”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按学科归口管理的原则，从学科所在学院（部）申报。

第三十二条 任期内出现严重教学或管理事故的，自事故认定处理之日起2年内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出现一般教学或管理事故的，自事故认定处理之日起1年内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或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可转系列申报，但所申请的职务必须是与现任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且须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任职年限可与原工作岗位所从事的专业技术时间合并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和其它未尽事宜均由学校聘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附件：1.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
2. 北京工商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3. 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含科学研究类）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教师

（一）助教基本任职条件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2. 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科研等任务。

（二）讲师基本任职条件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讲授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1. 教学科研型

- （1）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 能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且至少独立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年均主讲课课时数不少于51学时。

(3) 任现职以来, 必须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且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重点考察近5年的学术成果:

①在A1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或在A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 其中在A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外语、体育、艺术、心理类教师要求在A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7名, 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5名, 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3名); 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2项, 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③正式出版1部学术著作, 或正式出版1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 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材料。

④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30 万元、理科 20 万元、人文社科 10 万元。

⑤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1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1 项。

2. 研究为主型

（1）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讲授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17 学时，且协助培养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①、②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①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③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④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60 万元、理科 40 万元、人文社科 20 万元。

⑤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2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2 项。

⑦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5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3 名）。

3. 教学为主型

（1）担任讲师职务满 8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历年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被评为学校优秀教师，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

(2) 任现职以来, 能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且每年至少独立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生基础课、公共课或必修课, 年均主讲课课时不少于 276 学时, 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不得低于前 50%。

(3) 任现职以来, 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①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8 名, 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6 名, 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4 名)。

③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 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材料。

④到校科研经费: 工科 15 万元、理科 10 万元、人文社科 5 万元。

⑤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

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8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5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或获得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1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1项。

(四) 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1. 教学科研型

(1)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除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外,皆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2) 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且平均每年讲授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68学时,其中必须有本科生课程。

(3) 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须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累计3个月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中第①、②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学术成果:

①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外语、体育、艺术、心理类教师要求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③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教授职务的材料。

④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90 万元、理科 60 万元、人文社科 30 万元。

⑤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2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2 项。

⑦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或重大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3 名)。

2. 研究为主型

(1) 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 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2)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讲授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17 学时, 且全过程独立培养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3)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 须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累计 3 个月及以上。

(4) 任现职以来, 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其中第①、②项为必备项, 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①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基金项目)。

③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不含教材)。

④到校科研经费: 工科 180 万元、理科 12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

⑤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

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3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3 项。

3. 教学为主型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专任教师满 15 年且任副教授职务满 6 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历年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被评为学校优秀教师,或获得学校教学优秀奖。

(2)任现职以来,能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且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基础课、公共课或必修课,且年均主讲课课时数不少于 276 学时,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不得低于前 50%。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①、②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①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 1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③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教授职务的材料。

④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45 万元、理科 30 万元、人文社科 15 万元。

⑤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8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6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⑥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2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2 项。

⑦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

(五)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速培养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引领青年教师潜心学术、专心育人,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前

提下，对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呈现较大发展潜力，取得突出业绩的青年教师实行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

1. 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2) 担任副教授职务或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来校工作满 1 年，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累计 3 个月及以上。

(4) 承担过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工作。

2. 学术条件

(1) 理工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①在《Nature》《Science》《Cell》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入选 ESI “热点论文” 1 篇或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被 SCI 收录的论文单篇他引超过 50 或累计他引超过 100。

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③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课题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人文社科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①入选 ESI “热点论文” 1 篇或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的 SSCI、A&HCI 论文单篇他引超过 25 或累计他引超过 50。

②获得中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且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③主持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

（六）其它要求和说明

1.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应高质量地完成教学工作，其教学质量由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近 3 学年每门课程的教学评价结果均须在良好以上。

2.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完成一定量的校内社会工作。任现职期间应承担班主任或党支部工作 1 年，或担任系（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重大集体活动和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能胜任并履行职责。

申报教授职务原则上应在副教授任职期间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及以上。

3. 艺术类教师被国家级博物馆、国家级美术馆收藏作品 1 幅视同发表 1 篇 A 类期刊论文，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作品 3 次视同发表 1 篇同类期刊论文。

4. 博士后入校 1 年后可以参加副教授评聘，其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学校只在其入校后 2 年之内予以认可。

5. 有国（境）外工作（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优秀留学归国人员，其在国（境）外工作期间的学术成果将不受单位署名限制，可直接作为初次聘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6. 教授职务直通车政策的聘任名额单列。

7. 所有基本任职条件中的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均为任现职以来达到或完成的，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论、短评、会议综述和访谈类文章）、科研项目、著作（不含译著，外语除外）或教材、奖项、专利等均应是本学科或现聘岗位相关领域的成果，并且北京工商大学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著作（教材）字数计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科研或教改研究项目和到位经费均以文件批复和科学技术处、教务处备案和认定为准。

8. 期刊分类以科学技术处最新的《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为认定依据。C 类及以上论文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

9. 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10.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收录或转载证明等必须是原件。出版证明、录用证明、清样等在晋升聘任工作中不予承认。

1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在申报前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经科学技术处审核通过。

12. 所有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和计算。

二、科学研究类

（一）副研究员

1.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2.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的人员，应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专职科研人员，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2 年。

3.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基金项目）。

（3）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 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60 万元、理科 40 万元、人文社科 20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二）研究员

1. 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履行副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的人员，应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专职科研人员，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

3.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基金项目）。

（3）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不含教材）。

（4）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210 万元、理科 140 万元、人文社科 70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带国徽章); 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 (个人排名前 3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 (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其他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初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期满；或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中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4 年；或获得大专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有一定的本职工作经验。

（三）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 1 项。

三、副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工作实绩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人员，应主管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娴熟的实验技能，能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人员，应立足管理工作，从事管理研究工作 3 年及以上，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学校或本人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文件。

（三）科研条件

1. 实验系列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 1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参与 2 项（个人排名均前 5 名）。

(3) 正式出版 1 部著作 (教材),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 到校科研经费: 5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或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 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带国徽章); 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 (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 (个人排名前 5 名), 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以专利证书为准。

2. 非实验系列

任现职以来, 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其中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个人排名前 5 名)。

(3) 正式出版 1 部著作 (教材),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 到校科研经费：5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7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四、正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工作实绩

熟练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工作中能够独当一面。

（三）科研条件

1. 实验系列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 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基金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专著（不含教材）。

(4) 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180 万元、理科 12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 3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3 项。

2. 非实验系列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 2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3)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4) 到校科研经费: 15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奖励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带国徽章); 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 (个人排名前 5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 (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

五、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 所有任职条件中的学术论文、著作 (不含译著) 或教材、奖项、项目等均要求是与本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相关的成果。

(二) 学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中级、副高级)、实验系列的评审权。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正高级职务由北京市教委组织评审, 学校根据北京市教委下达的指标及条件要求, 经过严格的程序进行推荐。

(三) 申报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要求所学专业与实验室工作所需专业相一致, 并长期从事本专业实验室工作。

(四) 管理岗位人员可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但不兑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如果转岗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及要求, 根据所聘岗位兑现相应工资。

(五)参加社会化评审人员(包括:工程、编辑、图书档案、财会、医疗卫生等系列),申报校内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社会化考评,并取得相应级别的证书。

(六)期刊分类以科学技术处最新的《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为认定依据。C刊扩展版、D类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C类、D类期刊论文。

附件 3

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含研究生院）专职学生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学院专职党委（总支）书记、学校团委、学生处工作人员以及分管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二、助教基本任职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1 年；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半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三、讲师基本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1 年；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4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工作实绩

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积极深入到学生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细致、效果良好。任现职期间，本人或所负责工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学校学生工作单项奖励；或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三）教学条件

完成学校要求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党课、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等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

（四）科研条件

具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调查研究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四、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工作实绩

工作敬业、认真负责，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建、学生思想教育、学生就

业、学风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或个人累计获得以下奖励 2 次及以上:

1. 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2. 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获得学校学生工作单项奖励。
3. 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三) 教学条件

完成学校要求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党课、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等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

(四) 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教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3. 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 到校科研经费：5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五、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二）工作实绩

具有丰富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建、大学生思想教育、学生就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风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或个人累计获得以下奖励 3 次及以上：

1. 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2. 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获得学校学生工作单项奖励。
3. 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三）教学条件

完成学校要求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党课、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等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

（四）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教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2 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3.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4. 到校科研经费：15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北京市教委、教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

六、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所有任职条件中的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均为任现职以来达到或完成的,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含译著)或教材、奖项、项目等均要求是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成果。

(二)申报人员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期刊分类以科学技术处最新的《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为认定依据。C 刊扩展版、D 类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 C 类、D 类期刊论文。